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24号

惠州市洁威惠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水径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39EMB6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7月7日广东省惠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超标0.6倍。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6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影像资料）、7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惠州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7月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违改〔2022〕7号）和近2年惠阳分局下达的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2022年9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2〕15号），你公司于9月20日签收，并于9月22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请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提出的申辩内容主要有：1、我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动机，检测时属于锅炉整改调试期间，且锅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供货厂家提供的燃料检测报告表明符合环保要求。2、在我公司收到惠阳分局下发的6月22日废气监测超标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且惠阳分局于7月27日对锅炉废气采样，监测达标。3、我公司于6月22日更换锅炉布袋、且今年前三季度自行监测锅炉废气监测达标，日常也加强环保管理工作。4、我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根据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未提供足以推翻超标事实认定的充分证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你公司于9月27日在《惠州日报》进行了公开道歉和守法承诺，声明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等均没有异议，诚恳接受和执行处罚决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10%，超标因子数目1个（裁量权重0%），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废气）（裁量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超标3倍以下（裁量权重2%），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共3次（裁量权重9%），计算罚款金额=29%×100万。经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鉴于你公司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裁量标准第14条规定从轻处罚情形，按照降低30%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人民币贰拾万三千元罚款（¥203,000）。

你（单位）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

书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详见《缴费需知》，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